

稅務新聞 101-1011

- 一、個人聘僱之外籍勞工報稅規定。
- 二、納稅義務人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於查獲前應提出檢舉或誠實入帳，並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以免受罰。
- 三、稅改專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苦了小民。
- 四、稅務問答／父母助兒女買屋 以公告現值計稅。
- 五、稅務問答／獨資變更負責人 應辦決清算申報。
- 六、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與勞務的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七、營利事業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如損失已申報而保險賠償收入漏未申報，應補稅處罰。

一、個人聘僱之外籍勞工報稅規定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僱用之外籍勞工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按規定稅率納稅。

該局說明，個人僱用之外籍勞工通常是從事家庭幫傭、看護工或漁工等類型工作。因為雇主不是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所以在給付薪資時不用辦理扣繳申報與開立扣繳憑單。當外籍勞工在華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是稅法上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如果其每月薪資所得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須按 6% 課稅。

當外籍勞工在華居留天數超過 183 天，是稅法上的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須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前一年度所得。如果該外籍勞工於年度中離境不再返臺，則要在離境之前辦理申報。但若全年所得低於當年度免稅額與扣除額之合計數，得免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蕭百純，電話(04)23051111 轉 224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二、納稅義務人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於查獲前應提出檢舉或誠實入帳，並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以免受罰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倘因銷售人未給與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之情事，基於愛心辦稅，營利事業依上開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檢舉或已取得該進項憑證者；或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即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倘有銷售人未給與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之情事，於未經檢舉和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人員進行調查以前，應提出檢舉或取得該進項憑證，或已誠實登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業經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即可免予處罰款。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一科郭素雅，電話：04-23051111 轉 8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三、稅改專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苦了小民

【經濟日報／成大教授柯格鐘撰稿】

2012.10.11 03:11 am

政府為彌補健保財務虧損，在去年中全民健保法修法後，擬於明年初正式施行，加收補充保費制。衛生署原規劃，針對個人如有超過投保金額4個月以上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等6類收入，單次給付達2,000元以上者，即由扣費單位直接就源扣繳，給付額2%為補充保費，單次給付金額若超過1,000萬元者，最高即以此數計算。

由於扣繳成本不小，引起銀行公會反彈，擔憂定存解單潮。目前方案傾向，扣繳利息之給付下限予以調高。其實，加徵補充保費不是只有扣費成本高的問題而已，主要還是涉及我國從一代邁向二代健保過程中，人民彼此間保費分擔及稅負公平性問題，在此說明。

首先，我國健保制度設計，屬公營單一保險機關制，由中央健保局完全承保及管理，具高度強制性，除法定事由外，包括締約與否、相對人選擇、締約方式與契約內容的自由，完全不存在。故而，我國健保費，雖名為保險費，實際上與商業保險有極大區別，反而具高度的稅捐特性，亦即公共性、強制性、無償性與政策性。國家對國民收健保費，依健保制度提供醫療照護服務，猶如國家對國民徵稅，提供一般不收費之道路橋樑等基礎公共設施，讓人民使用一般。從而，與其說健保費，不如說健保稅，將更貼切，性質上屬徵收時即已特定用途的目的稅。

姑不談上述健保費或稅的定位問題，在我國現行綜所稅制下，個人繳納健保費全數，可作為列舉扣除額，計算所得稅基時予以扣除，故向何人加收補充保費，會同時連動影響國人稅負分配的公平性。

依規劃，未來繳最多補充保費者，將是本薪低、須兼數份差以維生計的受薪階級。其次則是受薪，但有點錢存定存或買股票，卻不幸被套，只能獲利息與股利分配，不僅要繳綜所稅，將來還要繳補充保費。這當中，綜所邊際稅率高者，因健保費全額列舉扣除，高薪者每多繳100元，可收回稅40元，但低薪者多繳同樣保費，只能收回稅5元，若報稅時用標準扣除額，即毫無省稅效應。

最受益者，當屬在股市房市中大賺轉售價差，可充分維持高檔生活品質者，不僅免繳綜所稅，證所稅、土增稅、奢侈稅不一定課到，補充保費也沒份，甚至連一般健保費，還可用無固定僱主之最低保費方式加入。

總結來看，政府此次加收補充保費，專找低本薪或稍具資力之受薪階級開刀，無論用何理由，實在看不出這樣的保費分擔與稅負分配，會符合公平正義？這就是在台灣，所有薪資所得者最大的困境，保費與稅負分配不公，同時也是台灣社會財富分配急遽

惡化的重要推手之一。（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成大教授柯格鐘撰稿）

【2012/10/11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四、稅務問答／父母助兒女買屋 以公告現值計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11 03:11 am

朴子陳先生問：最近兒子購買一筆房地，房地價格合計1,000萬元，公告現值合計500萬元，兒子因為資金不足，遂由父親資助700萬元，其餘300萬元則由兒子向銀行貸款支付，陳先生應如何申報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應以不動產公告現值為基礎，按出資比率核課贈與稅。

例如陳先生應申報贈與稅之金額為500萬元乘以出資比例70%，故陳先生應申報贈與稅之金額為350萬元，扣除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後，贈與淨額為130萬元，以稅率10%計算，應納贈與稅額為13萬元。

【2012/10/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獨資變更負責人 應辦決清算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11 03:11 am

潮州陳小姐問：獨資及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是否要辦理決、清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轉讓，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至於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合夥人祇剩1人時，其合夥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僅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其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時，則可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2012/10/11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六、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與勞務的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不足支應和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時，可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國稅局說明，一般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都會在章程中明定設立的目的，這些機關或團體從事的活動，原則上也必須和它的創設目的有關。但是機關或團體從事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時，可能伴隨著發生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收入、成本及費用，而產生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此時，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於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後，節餘部分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該局舉例說明，以促進外傷醫學研究發展為目的的醫學會，辦理外傷救命術訓練及學術研討會的收入，雖然都是和設立章程所定目的有關，但仍屬銷售貨物與勞務行為的收入，如果有所得，在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後，其餘部分應課徵所得稅。

國稅局特別呼籲，一般民眾可能誤解，只要是機關或團體，即可免納所得稅，但依行政院訂頒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經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機關或團體，如果有銷售貨物與勞務的所得，仍有可能要課徵所得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七、營利事業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如損失已申報而保險賠償收入漏未申報，應補稅處罰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遭受水災、火災等損失，應報請國稅局勘查核定，並將實際受損金額列報於結算申報書「災害損失」項下，如受有保險賠償，則應將取得之賠償金額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營利事業之災害損失，如損失已申報而收入漏未申報時，漏報之賠償收入部分應補稅及送罰。

國稅局曾查得某營造公司漏未申報其興建中之工程水災損失之賠償收入，該公司主張實際水災損失金額大於理賠收入，故均未列報於結算申報書，並無漏報之情事。但該營造公司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2條第2款規定，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國稅局派員勘查，並無確實證據證明其水災損失在建工程明細。因該發生損失之工程無結轉損失之紀錄，相關材料、人工及費用(包含水災前已投入部分)均已列報於工程成本，且該營造公司又無列帳以外之災害損失相關憑證等證明，因此國稅局就漏報之賠償收入補稅及處罰。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災害損失未報經派員勘查，如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雖仍可核實認定，但將增加事後舉證之困難度。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萬一不幸發生災害損失，最好依規定報請國稅局勘查核定，並將實際受損金額及取得之賠償金額分別如實列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